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3,08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021	屏東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6,0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367千元，係職員32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34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8,93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751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2,123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退職給付203千元，係駐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7.退休離職儲金2,71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2,59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46,0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0		
1030 獎金	8,932		
1035 其他給與	751		
1040 加班費	2,12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0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15		
1055 保險	2,5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70	屏東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3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358千元，包括： (1)水電費1,229千元。 (2)通訊費10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44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4)其他業務租金900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68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8)物品952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65千元。 <3>車輛油料費174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3千元。
2000 業務費	9,358		
2006 水電費	1,229		
2009 通訊費	101		
2018 資訊服務費	4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2027 保險費	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051 物品	952		
2054 一般事務費	4,8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4		
2072 國內旅費	65		
2093 特別費	130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3,0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17,696	屏東分署執行科	<p>(9)一般事務費4,811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71千元，係按員工36人及約用人員21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6千元，係按職員等8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0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1千元。</p> <p><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28千元。</p> <p><6>委外業務經費4,525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3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39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3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4千元。</p> <p>(13)國內旅費6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130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696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17,444		1.業務費17,44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61		(1)通訊費161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092		(2)約用人員酬金10,092千元，係逕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233		(3)物品233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670		(4)一般事務費6,67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288		(5)國內旅費288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		2.設備及投資25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		